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臻享一生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了解该产品的主要特点，并演示未来的保单利益，其所载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以该产品条款规定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臻享一生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基本特征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凡在上述投保范围内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两种。分期支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3年、5年和10年三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基本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额与全残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得增加。

2. 身故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的身故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身故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生存至每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按前一个保单年度届满时身故保险金额的2.5%自动增加。

3. 全残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的全残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全残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生存至每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按前一个保单年度届满时全残保险金额的2.5%自动增加。

等待期

本合同保险责任中以下表述，为本合同等待期的相关内容：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2.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导致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全残保险金。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18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不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给付比例；
- ② 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给付比例；
- ②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额；
- ③ 本合同现金价值。

其中，身故给付比例为：

- ①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给付比例为 160%；
- ② 被保险人年满 41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给付比例为 140%；
- ③ 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给付比例为 120%。

2.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导致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不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全残,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全残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全残保险金:

-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全残给付比例;
- ② 本合同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全残,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全残当时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全残保险金:

-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全残给付比例;
- ② 本合同全残保险金额;
- ③ 本合同现金价值。

其中,全残给付比例为:

- ① 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全残给付比例为100%;
- ② 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4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全残给付比例为160%;
- ③ 被保险人年满4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6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全残给付比例为140%;
- ④ 被保险人年满6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全残给付比例为120%。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3. 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年满75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除按上述第1款或第2款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指下列期间之一:

(1) 被保险人乘坐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所乘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止的期间。

(2) 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止的期间。

(3) 被保险人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登上所乘水上交通工具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水上交通工具时止的期间。

(4) 被保险人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所乘坐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坐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止的期间。

(5)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飞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的期间。

本合同的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4. 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于年满75周岁的年生效对

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自投保人身故日或全残确认日起，于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的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免于收取本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被保险人猝死；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6. 客运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动车（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或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外部、水上交通工具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投保人猝死；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投保人因流产、分娩；
6. 投保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7.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投保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该产品条款的“第十四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四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六条 犹豫期”、“第三十条 释义”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80%,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险单借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附表：国寿臻享一生终身寿险保单利益演示表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 男性	被保险人年龄： 40 周岁	交费方式： 一次性支付
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8,970 元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障	全残保障	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障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10,000	10,000	16,000	16,000	17,940	9,270
2	0	10,000	14,000	14,000	17,940	9,490
3	0	10,000	14,000	14,000	17,940	9,710
4	0	10,000	14,000	14,000	17,940	9,940
5	0	10,000	14,000	14,000	17,940	10,170
6	0	10,000	14,000	14,000	17,940	10,410
7	0	10,000	14,000	14,000	17,940	10,660
8	0	10,000	14,000	14,000	17,940	10,910
9	0	10,000	14,000	14,000	17,940	11,170
10	0	10,000	14,000	14,000	17,940	11,440
20	0	10,000	14,550	14,550	17,940	14,550
30	0	10,000	18,600	18,600	17,940	18,600
40	0	10,000	23,800	23,800	0	23,800
50	0	10,000	30,460	30,460	0	30,460
60	0	10,000	38,980	38,980	0	38,980
65	0	10,000	44,090	44,090	0	44,090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 男性	被保险人年龄： 40 周岁	交费方式： 三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25,860 元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障	全残保障	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障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10,000	10,000	16,000	16,000	51,720	5,570
2	10,000	20,000	28,000	28,000	51,720	14,720
3	10,000	30,000	42,000	42,000	51,720	28,110
4	0	30,000	42,000	42,000	51,720	28,770
5	0	30,000	42,000	42,000	51,720	29,440
6	0	30,000	42,000	42,000	51,720	30,130
7	0	30,000	42,000	42,000	51,720	30,840
8	0	30,000	42,000	42,000	51,720	31,570
9	0	30,000	42,000	42,000	51,720	32,310
10	0	30,000	42,000	42,000	51,720	33,070
20	0	30,000	42,000	42,000	51,720	41,950
30	0	30,000	53,640	53,640	51,720	53,640
40	0	30,000	68,630	68,630	0	68,630
50	0	30,000	87,840	87,840	0	87,840
60	0	30,000	112,410	112,410	0	112,410
65	0	30,000	127,150	127,150	0	127,150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 男性	被保险人年龄： 40 周岁	交费方式： 五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42,950 元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障	全残保障	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障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10,000	10,000	16,000	16,000	85,900	4,200
2	10,000	20,000	28,000	28,000	85,900	10,780
3	10,000	30,000	42,000	42,000	85,900	20,070
4	10,000	40,000	56,000	56,000	85,900	33,800
5	10,000	50,000	70,000	70,000	85,900	48,920
6	0	50,000	70,000	70,000	85,900	50,070
7	0	50,000	70,000	70,000	85,900	51,250
8	0	50,000	70,000	70,000	85,900	52,450
9	0	50,000	70,000	70,000	85,900	53,680
10	0	50,000	70,000	70,000	85,900	54,950
20	0	50,000	70,000	70,000	85,900	69,680
30	0	50,000	89,090	89,090	85,900	89,090
40	0	50,000	113,990	113,990	0	113,990
50	0	50,000	145,900	145,900	0	145,900
60	0	50,000	186,710	186,710	0	186,710
65	0	50,000	211,190	211,190	0	211,190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 男性	被保险人年龄： 40 周岁	交费方式： 十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83,030 元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障	全残保障	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障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10,000	10,000	16,000	16,000	166,060	2,230
2	10,000	20,000	28,000	28,000	166,060	5,170
3	10,000	30,000	42,000	42,000	166,060	10,090
4	10,000	40,000	56,000	56,000	166,060	21,400
5	10,000	50,000	70,000	70,000	166,060	33,490
6	10,000	60,000	84,000	84,000	166,060	46,390
7	10,000	70,000	98,000	98,000	166,060	60,110
8	10,000	80,000	112,000	112,000	166,060	74,680
9	10,000	90,000	126,000	126,000	166,060	90,140
10	10,000	100,000	140,000	140,000	166,060	106,510
20	0	100,000	140,000	140,000	166,060	134,720
30	0	100,000	172,220	172,220	166,060	172,220
40	0	100,000	220,350	220,350	0	220,350
50	0	100,000	282,030	282,030	0	282,030
60	0	100,000	360,930	360,930	0	360,930
65	0	100,000	408,250	408,250	0	408,250

说明：

1. 身故保障和全残保障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2. 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障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3. 除保单利益演示表中所列责任外，我们还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4. 各保单年度的身故保障、全残保障、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障、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5. 上述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6. 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单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